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專業暨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  
建置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計畫之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訓練與諮詢」  
合作廠商遴選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訓練與諮詢

## 合作廠商遴選須知

### 一、計畫緣起：

為促進我國離岸風電發展，行政院指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劃建立離岸風電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以提供可靠評估，供金融及保險業者作為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主辦，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偕同辦理(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尋求富經驗廠商，藉由面對面教導與實際離岸風場範例訓練、搭配離岸風場實際案例現場操作，以獲取國際級專案驗證技術，建立台灣本土專案驗證能力，另進一步於風場開發及建置過程中，提供更多共同或偕同驗證機會，以完善離岸風場專案管理技術能量。

### 二、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為執行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專業技術訓練，其廠商遴選事項及相關文件，除相關法令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附件辦理。

### 三、計畫目標：

為建立國內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能量，相關規格需符合本須知及 IEC 61400-22: 2010 標準所述之 Project Certification 章節/ CNS 15176-22: 2018 符合性測試與驗證第九章專案驗證要求，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及專案驗證流程之用。然若國際與國內離岸風場專案驗證相關標準之更新，主辦單位得要求合作廠商配合提供更新之專案驗證能量建置。

### 四、工作項目：

遴選廠商受主辦單位委託執行訓練與諮詢，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課堂訓練」及「現場實習訓練」兩項，兩項訓練各包含場址評估、設計基礎評估...等 7 個單元，詳細內容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說明。

### 五、服務建議書格式及要求：

(一) 服務建議書得以中文西式或英文書寫，並郵寄或提送乙式10份，於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寄(送)達：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綠色能源技術發展組 (地址：40768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25號)。

(二) 服務建議書主文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遴選廠商應核實撰擬：

- 介紹
  1. 公司基本介紹。
  2. 專案驗證能量或受認證範圍。
  3. 廠商近五年內承辦國內外離岸風場專案驗證之履約實績，或呈現國內外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執行之經驗，及已出具予風場開發商最終專案驗證證書之實績。
- 技術訓練課程規劃
  1. 訓練課程範圍及內容
  2. 訓練課程時間長度(時數或天數)、時程與進度之規劃(包含「課堂訓練」及「現場實習訓練」)。
  3. 訓練交付資料。
  4. 訓練考核與驗證人員認可規劃。
- 訓練團隊

專案驗證訓練師資學經歷於本案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 訓練費用計價基礎，應分列「課堂訓練」及「現場實習訓練」，並應詳列前述兩訓練之計價基礎。(費用須以新台幣含稅價呈現)
- 訓練專案之管理或督導。
- 其他
  1. 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訓練條件與限制。
  3. 未來離岸風場驗證案例與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團隊之合作執行分工模式規劃。

## 六、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一) 遴選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開業之公司。

(二) 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
2. 遴選廠商聲明書。
3.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4. 半年內無退票紀錄。
5. 提供符合 ISO 17065 之合格驗證機構證書，證書認證內容至少涵蓋 IEC 61400-22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

上述證明文件，可先以影印本替代，不需蓋印公司大小章，但獲選廠商需再後補正本(需蓋印公司大小章)。

七、評選項目：

本案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一、廠商能量(20%) 1. 專案驗證能量或認證範圍 2. 國外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履約實績或經驗 3. 台灣/東亞風場第三方專案驗證案場實績或經驗	20
2	二、訓練課程執行內容(35%) 1. 訓練課程完整性 2. 訓練課程單元排程與案場搭配之合適性 3. 現場實習訓練案場所在位置(可提供已取得建置中之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委託案之證明，以及風場開發商同意我方學員參與現場實習訓練之同意函做為佐證資料) 4. 訓練交付資料 5. 考核與驗證人員認可規劃 6. 訓練專案之管理或督導規劃	35
3	三、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0%) 1. 訓練師資之安排 2. 團隊規劃及安排	10
4	四、報價與服務內容適配度(20%)	20
5	五、其他(10%) 1. 未來離岸風場驗證案例與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團隊之合作執行分工模式 2. 其他可提供之額外服務與內容	10
6	六、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5%) (含對本計畫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	5
總 分		100

八、遴選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九、遴選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會議室(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

十、本採購遴選採不分段遴選。所有遴選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一、本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十二、 遴選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報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遴選廠商應核實撰擬：

1. 公司基本資料與事蹟(風場專案驗證相關工作事蹟，國內/東亞廠商合作專案驗證工作事蹟尤佳)。
2. 本次技術訓練內容說明，需涵蓋附件一「需求說明書」第四節第一項所述之範圍。
3. 本次專案驗證訓練團隊規劃與架構說明。
4. 其他。

### (二) 簡報作業

1. 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18 分鐘時第一次鈴響，20 分鐘時第 2 次響鈴簡報完畢。
2. 遴選委員針對遴選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遴選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一次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 25 分鐘為限，以響鈴作為結束。
3. 簡報與答詢之先後順序，以現場抽籤為準。該廠商簡報與答詢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4 人。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公司代表，如計畫主持人或公司代表因故無法參加簡報，需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須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及答詢或自行安排翻譯人員協助進行。
4. 若經主辦單位依序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該廠商代表未到場者，「簡報及答詢」部份不予計分。
5. 簡報相關設備由遴選廠商自行斟酌準備，主辦單位只準備單槍投影機、珠光螢幕。

### (三) 計分方式：採序位法。

遴選委員參考評選項目綜合考量各廠商之優缺點予以評比，由各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分數次高者序位為 2，依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順位；次低者第二順位，依此類推；若有 2 家（或 2 家以上）廠商受評之「總優先順序值」相同，則以「預算」較低者為第一優先，如皆相同，再以權重配分最高之項目得分和較高者為優先。評選合計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遴選對象。

### (四) 議價：

經遴選後第一順位廠商擁有優先議價權，經議價程序後進入底

價，則由該廠商承接本案；如該廠商議價後未入底價，則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進行議價，以此類推。

十三、 全份遴選文件包括：

- (一) 遴選須知。
- (二) 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 (三) 遴選廠商聲明書。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600 萬(含稅)。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本案預算者，視為「不符合遴選規定」。
- (二) 遴選委員會決議修正或增加之工作內容，並經廠商同意應納入服務建議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 (三) 遴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作為充實本案之內涵，遴選廠商不得異議或求償。
- (四) 遴選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刻取消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五) 遴選後，獲選廠商之注意事項：
  - 1. 其服務建議書，經遴選會議及主辦單位修正認可後併同本遴選須知，皆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2. 主辦單位就該案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時，主辦單位有權作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 (六) 檢舉單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稽核室  
電話：(07)351-3121#2150
- (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綠色能源技術發展組
- (八) 承辦人：邱信豪  
地址：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 25 號  
電話：(04)2350-2169#221  
傳真：(04)2359-5935

##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廠商評選表(適用序位法)

##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訓練與諮詢

遴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表 1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一、廠商能量(20%) 1. 專案驗證能量或認證範圍 2. 國外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履約實績或經驗 3. 台灣/東亞風場第三方專案驗證案場實績或經驗	20			
二、訓練課程執行內容(35%) 1. 訓練課程完整性 2. 訓練課程單元排程與案場搭配之合適性 3. 現場實習訓練案場所在位置(可提供已取得建置中之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委託案之證明, 以及風場開發商同意我方學員參與現場實習訓練之同意函做為佐證資料) 4. 訓練交付資料 5. 考核與驗證人員認可規劃 6. 訓練專案之管理或督導規劃	35			
三、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0%) 1. 訓練師資之安排 2. 團隊規劃及安排	10			
四、報價與服務內容適配度(20%)	20			
五、其他(10%) 1. 未來離岸風場驗證案例與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團隊之合作執行分工模式 2. 其他可提供之額外服務與內容	10			
六、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5%) (含對本計畫之瞭解, 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	5			
<b>得分合計</b>		<b>100</b>		
<b>序位</b>				
<b>整體 綜合評論</b>				
<b>備註</b>	<p>一、各評選項目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p> <p>四、遴選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 方可列入遴選。</p> <p>五、遴選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 不影響其遴選文件之有效性, 故仍須納入遴選, 若有簡報及詢答項目以零分計。</p> <p>六、若有 2 家 (或 2 家以上) 廠商受評之「總優先順序值」相同, 則以「預算」較低者為第一優先, 如皆相同, 再以權重配分最高之項目得分和較高者為優先。</p>			

遴選委員簽名:(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遴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廠商遴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訓練與諮詢**

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表 2

遴選委員 代號	參與遴選廠商 / 預算							
	廠商編號(甲)		廠商編號(乙)		廠商編號(丙)		廠商編號(丁)	
	預算:_____元		預算:_____元		預算:_____元		預算:_____元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平均得分 <small>(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small>	X	X	X	X	X	X	X	X
序位合計	X	X	X	X	X	X	X	X
序位名次								

註：1.評分後若遴選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